淡江時報 第 663 期

**違規停車10次　取消停車證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林靜旻淡水校園報導】違規停車要開罰！違規停車5次者將於淡江時報上刊登；違規10次者即取消停車證。
  
  
為了讓行人有更安全的行走空間，本學期商館及文館周邊停車格皆已取消，但驚聲、外語、工學大樓周邊的停車格，仍顯不足，所以學校擬於宿舍路邊增劃12個汽車停車格，紓解停車問題。交安組組長蕭仁傑表示，目前操場司令台後方、紹謨游泳館地下室及後方尚有停車位，請大家多走幾步路，不要隨意停車。只要被查到違規，則依以上罰則取締，以維校園停車秩序。
  
  
同學反應文錙藝術中心前車輛停放混亂，影響人車通行安全，且造成盲生與肢障生不便，對此交安組已在藝術中心前路邊劃設禁止停車黃線及黃線網，並嚴格取締違規停放車輛。